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办〔2022〕13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简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自2016年建立以来，按照服务卫生健康队伍建设、服务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管理的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积极做好数据采集与信息维护工作，建成了全省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管理数据资源库，对分析人才供需情况，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具有重要作用。为全面提高卫生健康人力数据库数据质量，进一步发挥其在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现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开展数据更新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各市卫生健康委要深入了解本市医疗卫生机构“人力资

源管理系统”数据填报情况，组织部署市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抓紧做好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数据更新，督促所属县(市、区)履行对辖区内各填报单位的督导责任，落实各医疗卫生机构对填报更新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数据能够真实反映各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力资源实际现状。

2.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履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信息报送及审核的主体责任，在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已入职人员中漏填和新增人员的信息录入、已填报人员的信息更新和离岗人员的归档状态变更；10月30日以后发生的人员变更应及时在系统中正常填报。“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填报的人员信息应有人事档案及相关工作记录等证明材料作为依据，各填报单位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常态化做好“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信息更新和维护。

3. 卫生健康人员的个案信息是相关法定统计报表人员汇总数据的来源和基础，卫生统计直报系统相关人员数据应与“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个案数据保持一致。2022年对设区市开展高质量考核的“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占比”指标数据，将以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人员信息为主要依据。

4. 省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使用好“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信息，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作为今后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职称晋升、人才项目评审、等级医院评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重点专科评审、信用体系和中长期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审核数据来源。

5.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省属省管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人员信息更新及核准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时间节点，做好督促指导和协调推进等工作。各填报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本单位“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数据管理的主体责任，牵头做好系统的信息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更新维护机制，常态化推进系统数据及时核准完善。省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工作滞后的地区或单位进行通报。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规划处 王睿（电话：025-83620540）

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处 王咏梅（电话：025-83620889）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郭威（电话：025-83620628）

省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 陈安琪（电话：025-83620716）

技术支持：姚瑶（1811885404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